

2016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 61.351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置换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6 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为五期、六期、七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30 亿元、15 亿元、16.3519 亿元。3 年期和 5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61.3519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6.3519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

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4-2016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财政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新增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北京市财政局认真研究制订了2016年北京市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已经报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批准。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土地储备。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

评定，2016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年第二批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编制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规划指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为重点任务，以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上取得重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北京篇章。

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等重大原则；必须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五个统筹”，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努力走出一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新路。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紧密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十三五”时期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明显成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首

都之窗网站和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 2013~2015 年我市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2013~2015 年北京市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计量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9800.8	21330.8	22968.6
第一产业	亿元	159.6	159	140.2
第二产业	亿元	4292.6	4545.5	4526.4
第三产业	亿元	15348.6	16626.3	1830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7	7.3	6.9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0.8	0.7	0.6
第二产业	%	21.7	21.4	19.6
第三产业	%	77.5	77.9	79.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032.2	7562.3	7990.9
进出口总值	亿美元	4291.0	4156.5	3195.9
出口值	亿美元	632.5	623.5	546.7
进口值	亿美元	3658.6	3533.1	2649.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375.1	9098.1	1033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15 年数据为农村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337	20226.0	20569.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0321	43910.0	5285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3.3	101.6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	97.4	99.1	96.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	97.8	98.8	93.7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	99.9	100.0	97.6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91660.5	100095.5	128573.0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47880.9	53650.6	58559.4

注：所有数据均来自北京市统计局相关报表。详细信息请查询北京统计信息网。

四、北京市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1. 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27.2 亿元，增长 10.0%，完成预算的 10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19.6 亿元，增长 10.1%，完成预算的 103.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3.7 亿元，增长 10.2%，完成预算的 101.2%。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226.8 亿元、区县上解 288.1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5.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 亿元，收入合计 2875.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6.0 亿元，增长 8.4%，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支出 93.1 亿元、对区县级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583.7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4 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29.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7.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05.0 亿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89.3 亿元，支出合计 2875.3 亿元。

2.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超预算主要是“营改增”扩围改革暂未实施等因素；加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 1976.4 亿元，收入合计 670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78.2 亿元，增长 24.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加上解中央等支出 1422.1 亿元，支出合计 6700.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6%。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221.7 亿元、区上解 319.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 3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34.2 亿元、调入资金 280.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 亿元，收入合计 4363.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4.0 亿元，增长 21.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支出 68.5 亿元、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809.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15.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32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2.4 亿元，支出合计 4363.4 亿元。

3.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031.0 亿元，增长 6.5%以上；加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 1378.0 亿元，收入合计 6409.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4.3 亿元，增长 12.1%；加上解中央等支出 494.7 亿元，支出合计 6409.0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2838.5 亿元，增长 7.4%；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278.0 亿元、区上解 341.5 亿元、调入资金 2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8.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92.0 亿元，收入合计 4268.0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5.1 亿元，增长 21.0%；加上解中央支出 76.5 亿元、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894.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73.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19.0 亿元，支出合计 4268.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2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8.4%。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1.2%，主要是土地收入增加带动。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96.3 亿元、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29.8 亿元，收入合计 1426.6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1.0 亿元（其中归还债务支出 23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9%，主要是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本年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485.6 亿元。

2.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3%；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 1395.8 亿元，收入合计 342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9%；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1166.4 亿元，支出合计 3424.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8.9%，超收 139.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等。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477.4 亿元、区上缴农田水利建设等资金 20.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443.8 亿元，收入合计 1564.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调出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6 亿元（包含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区上缴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43.8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62.1 亿元，支出合计 1564.2 亿元。

3.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232.7 亿元，下降 39.2%；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 433.1 亿元，收入合计 166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3.9 亿元，下降 31.6%；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121.9 亿元，支出合计 1665.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12.8 亿元，下降 33.7%；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62.2 亿元、区上解收入 34.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0.0 亿元，收入合计 639.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84.3 亿元，下降 15.3%；加调出资金 21.0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0.0 亿元，支出合计 639.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1. 2014 年国有资本预算执行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7%，主要是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提高带动。加上年结转收入 1.9 亿元，收入合计 59.8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7%，主要是按照规定，收入增加的同时相应增加支出。结转下年使用 0.6 亿元。

2. 2015 年国有资本预算执行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加上年结转收入 3.5 亿元，收入合计 6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3.4 亿元，支出合计 64.8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2%，超收 2.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超收 1.0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超收 0.7 亿元、收回资金 0.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7 亿元，收入合计 54.9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结转下年使用 2.2 亿元，支出合计 54.9 亿元。

3. 2016 年国有资本预算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9 亿元，下降 17.1%；加上年结转收入 3.1 亿元，收入合计 54.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7 亿元，下降 27.2%；加调出资金 9.3 亿元，支出合计 54.0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3.3 亿元，下降 20.1%，主要是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再注入国资预算（剔除此因素，同口径增长 2.1%）；加结转收入 2.2 亿元，收入合计 45.5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3 亿元，下降 29.3%，主要是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相应支出；加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预算 8.2 亿元，支出合计 45.5 亿元。

（四）2014-201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收支

1. 2014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执行

2014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2726.0 亿元，其

中市级 911.1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2152.0 亿元，其中市级 635.8 亿元。

2. 2015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执行

2015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1815.0 亿元，其中市级 490.3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 1994.5 亿元，其中市级 509.5 亿元。

3. 201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安排

2016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为 1083.2 亿元，其中市级 336.8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计执行数为 1329.8 亿元，其中市级 483.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全市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债务余额 6378.37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214.26 亿元，专项债务 5164.11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075.73 亿元，区级 3302.64 亿元。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债务余额 5729.09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324.52 亿元，专项债务 4404.57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2880.55 亿元，区级 2848.54 亿元。

(二)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 6689.4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

债务 1495.3 亿元，专项债务 5194.1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309.72 亿元，区级 3379.68 亿元。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7211.4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1987.3 亿元，专项债务 5224.1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582.72 亿元，区级 3628.68 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1. 加强制度建设，政府债务管理有章可循。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认真贯彻新《预算法》，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在此基础上，陆续制定下发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债券发行和资金管理、债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办法，初步建立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2. 强化限额管理，严格政府举债审批。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举债不得突破批准限额的要求，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明确债务限额审批程序，对全市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的分限额，严格要求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当年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限额。2015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当年政府债务限额。建立健全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新增债券项目由各单

位、各区财政局向市财政局申报，市财政局依据债务限额，提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3. 妥善处理和化解存量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剥离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的要求，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和化解存量债务，通过加大偿债资金安排力度、加快土地入市节奏、引入PPP模式等手段，切实降低了政府存量债务规模。同时，研究制定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方案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拟订债务风险化解目标，确保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

4.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完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支出管理，严厉杜绝置换债券资金违规用于上新项目、支付利息及经常性支出、债券资金挪用等情况。加快支出进度，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债券资金按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